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《关于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》（闽证监公司字[2011]19 号）精神，公司于 2011 年 4 至 6 月开展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要求的自查工作，并形成了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》的内容，并将上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。

2、审议通过《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相关负责人管理制度》。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